

雙面影印

公告本

申請日期	P.O.P. 4
案 號	P0716P50
類 別	E03D 9/02

A4  
C4

486534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 發明專利說明書

一、發明名稱	中 文	廁所之保持清新及/或清潔系統與方法(二)
	英 文	LAVATORY FRESHENING AND/OR CLEANING SYSTEM AND METHOD
二、發明人	姓 名	(1)堤姆斯I.木迪克里夫 (2)傑洛米J.維特曼
	國 籍	(1)英國 (2)美國
	住、居所	(1)美國威斯康辛州米爾瓦奇·東高地街270號布雷茲公寓224 (2)美國威斯康辛州瑞辛·法耶特道6008號
三、申請人	姓 名 (名稱)	美商·S.C.強生父子公司
	國 籍	美 國
	住、居所 (事務所)	美國威斯康辛州瑞辛·霍威街1525號
	代 表 人 姓 名	J. 威廉·法蘭克三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裝 訂 線

(由本局填寫)

承辦人代碼：
大類：
IPC分類：

A6  
B6

本案已向：

英 國 ( 地區 ) 申請專利，申請日期： 案號： ， 有 無主張優先權  
 2000,07,12 0017151.2

有關微生物已寄存於： ，寄存日期： ，寄存號碼：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 五、發明說明 ( 1 )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用於廁所之清新劑及／或清潔劑系統及有關於一使用此系統於一廁所馬桶的方法。特別是，本發明乃有關於一含有液體清新及／或清潔組合物與一液體散發器之系統。

許多廁所清新及／或清潔系統乃已知。這些系統包含“固體塊”形態系統，於此系統，一清新及／或清潔塊不是被置放在馬桶座緣下即是置於儲水箱中。如果是置於馬桶座緣下之系統，每次在廁所沖水時，水便溶解部份該固體塊，而使廁所便盆得以被清潔及／或保持清爽。如果是置於儲水箱中之塊狀系統，部份該固體塊在沖水前溶解於儲水箱中而在儲於儲水箱中的水被沖進廁所便盆時馬桶得以被清潔及保持清爽。但是，固體馬桶塊証實許多缺點，特別是他們於使用壽命不能輸送定量的清潔劑及清新劑。

其他清新及清潔系統為液體供給形式。此系統包含一液體散發器及一液體清新及／或清潔組合物。一適用於此一系統之液體散發器被揭露於本案申請人之已公告國際專利申請案第 WO 99/66139 號。此液體散發器通常含有一儲存槽及一墊式的液體輸送裝置，或是一具有毛細管槽形成於其中的盤，該液體輸送裝置及該儲存槽緊連著以使該儲存於該儲存槽中之清新及／或清潔組合物以一控制的形態被傳送到該液體輸送裝置中。該液體散發器被配置於一

## 五、發明說明 ( 2 )

馬桶之座緣下，以致於在沖水時，一足量的清新及／或清潔組合物可被傳送到廁所便盆中以有效的清潔該便盆。

為使液體清潔系統產生效用，該液體散發器必須被供給一適合的液體清潔及／或清新組合物。此一液體組合物必須具有某些屬性以呈現其清新及／或清潔的功能。特別是，當該組合物藉沖水被散發出來時，足夠的泡沫須產生。泡沫乃需求以促進廁所便盆的清潔及散發含於該組合物中的任何香水。在馬桶沖水時，泡沫也施予某些美感屬性。

一敘述為適用於前述液體清潔系統之已知的液體清潔組合物被揭露於歐洲專利申請案第 EP-A-0 775 741 號，該申請案敘述一於室溫下具有一 10 至 2000mPas 黏性的組合物，其包含：

- (a) 1 至 25 重量百分比的香水，
- (b) 10 至 50 重量百分比的陰離子或非離子表面活性劑，
- (c) 1 至 20 重量百分比之非揮發性，水溶性揮發調解劑，及
- (d) 均衡溶劑。

替代的配方期待被提供，特別是可以用低成本製造的配方。

### 五、發明說明 ( 3 )

習知技藝中的液體組合物及習知技藝中的座緣固體塊典型地含有一至少為 10 重量百分比之表面活性劑。相信這是因為此一量可產生希求層次的泡沫。

本案發明人很驚訝地發現高層次的泡沫竟可用含有低層次表面活性劑之組合物取得，而且該泡沫亦適用於上述之液體散發器。再者，同時發現高層次的泡沫可用含有低層次表面活性劑之組合物中在溶解時或微乳化任何存在於該保持清新用液體組合物時取得。

因此，於本發明，一廁所清新及／或清潔系統包含一散發器用以將一液體組合物由一廁所便盆的座緣下散發出來，該液體組合物具有一種或更多表面活性劑，其總濃度不超過 8 重量百分比。

最好該表面活性劑的總濃度為介於 2.5 至 8.0 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而最佳值約為 7.6 重量百分比。

適當的表面活性劑為陰離子及／或非離子表面活性劑，雖然陰離子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的組合也特別被需求。該較佳陰離子表面活性劑為一烷基乙醚硫酸鹽，如以 Steol CS270 之商標明稱銷售之含有一 70 重量百分比濃度的表面活性劑，而該較佳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為一乙氧基化合物酒精，如以 AO8 之商標明稱銷售者。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 訂 · 線

### 五、發明說明 ( 4 )

選擇性地，香水可存在以使廁所便盆及其周圍保持清新。一適當的液體組合物中之香水為以 Lutensol 114.737 之商標名稱銷售者。

該較佳香水總濃度為介於 4 至 15 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而最佳值約為 6 重量百分比。

雖然表面活性劑及香水的組合可當做一黏稠劑，該組合物較佳包含一種或更多黏稠劑，且有一總濃度介於 0.2 至 5 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該增加的黏稠劑之最佳濃度約為 0.40 重量百分比。該適當的黏稠劑為一氫乙基纖維素如以 Natrasol 250HHR 之商標名稱銷售者。

再者，保濕劑也可存在於該液體組合物中。當香水存在時，保濕劑亦需要以調節由該組合物中揮發之香水。再者，保濕劑可用以預防該組合物之分層及沉澱的馬桶生。適當的保濕劑包含乙二醇，乙二醇醚，酒精，糖，及聚醚。

選擇性地，該組合物可含有隔離劑，酸鹼值控制劑，染料及防腐劑。

本發明延伸至一使用此一廁所清新及／或清潔系統於廁所便盆的方法。

本發明之一較佳實施例有關一液體組合物，其有下列組合物：

重量百分比	一般名稱	化學名稱	組合物形態	功能
	水	水		溶劑

## 五、發明說明 ( 5 )

7.25	Steol CS270 (含有 70%表面 活性劑)	十二烷基 醚硫酸鈉	陰離子表 面活性劑	香水溶解 劑，產生 泡沫及增 加黏度
2.50	Lutensol AO8		非離子表 面活性劑	香水溶解 劑，產生 泡沫及增 加黏度
7.00		二丙醇	短鍊碳氫 化合物	保濕劑
2.00	Dequest 2010		磷化物	隔離劑
1.60		氫氧化鈉 (32重 量百分比 水溶液)		酸鹼值控 制
0.40	Natrasol 250HHR		纖維素	黏稠劑
0.005				染料
6.00				香水
0.02	Myacide BT			防腐劑

如上表，該組合物含有 Steol CS 270。其包含一 70 重量百分比濃度之陰離子表面活性劑，以致該組合物中之陰離子表面活性劑的實際濃度為 5.1 重量百分比，導致該組合物中之陰離子表面活性劑的總濃度為 7.6 重量百分比。

四、中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 廁所之保持清新及／或清潔系統與方法(二) )

一種廁所用清新及／或清潔系統，其包含一用以將一液體組合物由廁所便盆的座緣下散發出來的散發器。

該散發器的形式為一儲存器懸吊於廁所便盆的座緣下，且該儲存器含有液體組合物。

該液體組合物含有一總濃度為 7.6 重量百分比之陰離子及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組合物，濃度為 0.40 重量百分比之黏稠劑及一濃度為 6.00 重量百分比之香水。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裝

英文發明摘要 (發明之名稱： Lavatory Freshening and/or Cleaning System and Metho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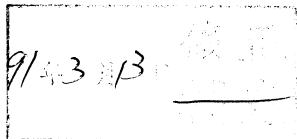
A lavatory freshening and/or cleaning system comprises a dispenser for dispensing liquid composition from under the rim of a lavatory bowl.

The dispenser is in the form of a reservoir arranged for suspension from the rim of a lavatory bowl, and the reservoir contains the liquid composition.

The liquid composition comprises a combination of anionic and non-ionic surfactants having a total concentration equal to substantially 7.6 wt.%, a thickening agent having a concentration of 0.40 wt.% and a perfume having a concentration of 6.00 wt.%.

訂

線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90116950號專利申請案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修正日期：91年03月

1. 一種廁所保持清新及／或清潔系統，包含一用以將液體組合物由廁所便盆座緣下散發出來之散發器，該液體組合物含有一或多種表面活性劑，其總濃度不超過8重量百分比。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系統，其中該表面活性劑的總濃度介於2.5至8.0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系統，其中該表面活性劑的總濃度約為7.6重量百分比。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系統，其中該表面活性劑非屬一陰離子表面活性劑即為一非離子表面活性劑或兩者之組合。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系統，包含Steol CS270構成至少一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之系統，包含Lutensol AO8構成至少一非離子表面活性劑。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系統，其中該液體組合物更含有一黏稠劑。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系統，其中該黏稠劑的濃度，除了任何可能存在的表面活性劑與香水外，為介於0.2至5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系統，其中該黏稠劑為一羥乙基纖維素。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系統，其中該液體組合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 六、申請專利範圍

物更含有香水。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系統，其中該香水的總濃度為介於 4 至 15 重量百分比的範圍內。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系統，其中該香水的總濃度約為 6 重量百分比。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系統，其中該液體組合物更含有一或更多隔離劑，酸鹼值控制劑，染料及防腐劑。
14. 一種將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13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廁所清新及／或清潔系統使用於廁所便盆的方法。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